

进口来源地，更是较大的外资来源地！自去年以来，一些现金充裕的沙特石油企业布局、投资中国；在刚刚结束的2025年瑞银亚太家族办公室峰会上，又传出消息称，不少中东家族办公室正抢滩中国香港，其实也是将投资的目光投射到粤港澳大湾区与长三角等中国内地发达地区；而与此同时，沙特的可再生能源企业正与中国的大型电力企业合作，在位于中亚的乌兹别克斯坦携手合作，共同打造乌兹别克斯坦的风力发电项目。复旦大学中东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王晓宇称，这些举措表明以沙特为首的中东阿拉伯国家，对中国市场长期前景的信心，并为双边合作注入了新动能。而在能源、基础设施、高端制造和清洁能源等领域，之所以中东企业与中国企业得以合作共同开辟第三方市场，仍显示着各自优势互补。“中东国家对华投资增长的趋势，未来几年仍将延续。”王晓宇说。

另一方面，张群注意到，东盟与海合会的双边贸易额超过千亿美元；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已全面完成，中国—海合会自贸谈判加速推进。“若三方在产业分工、资本流动与市场互联等领域实现制度化合作，将有望构建‘资源—技术—资本—市场’深度融合的合作格局，推动‘全球南方’在再全球化进程中

形成更加自主和可持续的新型合作范式。”张群向记者分析道。

制度创新拓更大市场

在张群看来，首届东盟—中国—海合会峰会最为值得关注的是其对区域合作框架的重构。

“中国与东盟、海合会既往合作多呈‘双边并行’模式，而此次峰会首次将三方纳入同一合作平台，标志着‘全球南方’从松散联合迈向机制化合作。”张群说，

“这种合作模式具有鲜明的非排他性，既不排斥现有国际秩序，也不以对抗他者为目标，而是通过发展战略对接——如‘一带一路’与《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海合会“2030愿景”等，来构建内生增长动力。”

张群认为，这种“枢纽式合作”以“东盟—中国+”为战略支点，旨在激发全球南方合作的“三角动能”，通过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的立体耦合，构建高效联通、更具韧性的区域合作网络。《东盟—中国—海合会峰会联合声明》中提出的区域性商务理事会、本币结算合作、跨境电力贸易等举措，更展现了从“政策对话”向“规则共建”的探索实践。

著有《“一带一路”国别研究报告：印度尼西亚卷》的张

群，特别注意到印尼在“东盟—中国—海合会”合作中可能起到的作用。“在东盟—中国—海合会（GCC）三方合作框架下，印尼凭借其全球最大穆斯林国家、东盟最大经济体及‘一带一路’关键节点等多重角色，有望成为深化三方合作的重要支点。”张群如此分析。她认为，依托伊斯兰文化纽带，印尼在推进三方清真产业标准互认、本币跨境结算及伊斯兰金融创新等领域可有不少作为。例如，推动建立三方认可的“相关产品电子认证平台”，简化贸易流程。另一方面，以印尼的资源禀赋为基础，结合中国的先进技术和海合会国家的主权资本，可共同探索建立绿色低碳的“全球南方”产业合作新模式。张群还注意到，结合印尼新首都建设规划，三方将有机会深化基建投资合作，并探索建立专属自贸合作区。例如，在印尼新首都努山塔拉合作开发智慧城市交通枢纽项目。

类似的情况在中国与中亚国家交流合作中也有体现。比起印尼仍在打造努山塔拉这座位于加里曼丹岛东海岸的新城，哈萨克斯坦的新首都阿斯塔纳已经投入应用——街头多处雕塑展现了丝绸之路连接东西方等等概念。而中国—中亚之间的制度创新，从2020年7月以视频方式举行中国—中亚外长首次会晤，宣布

这种合作模式具有鲜明的非排他性，既不排斥现有国际秩序，也不以对抗他者为目标。